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美国超导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和解协议》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与美国超导公司系列诉讼事项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关于与美国超导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4、临 2018-047）。为了完全及最终解决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于国内发生的四起案件（仲裁两起、诉讼两起）的案涉争议，公司于北京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同日支付了第一笔和解款。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2018 年 7 月 5 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就其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的侵害技术秘密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一案（案件标的额约为人民币 29.3 亿元）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撤回起诉申请书》（以下简称“撤诉申请”）。

二、《和解协议》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知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就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提出的撤诉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述三公司撤诉并由其自行承担本案诉讼费。至此，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侵害技术秘密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一案以原告自行撤回起诉的方式结案。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